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075-GXKW

合同甲方：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优农联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ZC2021-C3-000075-GXKW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1-C3-00122-001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优农联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 (LZZC2021-C3-000075-GXKW)

签订地点: 柳州

签订时间: 202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磋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类别	货物名称
鲜猪肉及制品类	腿肉、带皮五花肉、排骨、肝、大肠、脚、心、头皮、筒骨、肺、舌肉、腊肉等
鲜家禽类	光鸡、光鸭、鸡杂、鸡肝、鸭肝、鸭胗、鸡爪、鸭爪等
河鲜类	大鱼头、草鱼、鲢鱼、鲤鱼、罗非鱼、鲶拐鱼等
鲜牛肉类	肉、牛腩、骨头等
烧肉类	烧鸭
蔬菜类	菜花、小白菜、冬瓜、直青瓜、南瓜、南瓜仔、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碗豆、四季豆、莲藕、笋丝片、茄子、白萝卜、胡萝卜、土豆、洋葱、青辣椒、西红柿、芋头、淮山、大白菜、上海青、西兰花、芥兰花、生菜、空心菜、韭菜、蒜米、芥菜苗、油麻菜、苦马菜、包菜、西芹、蒜苗、大蒜、葱花、生姜、莴笋、酸菜、碎盐菜、水香菇、凤尾菇、豆芽、玉米粒、粽子、水豆腐、豆腐干、豆腐片等;

第二条 具体明细优惠幅度:

(一) 肉类

项号	类别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优惠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1	鲜猪肉类	腿肉	斤	5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泡囊肉无异味,无注水,肥瘦比例按3:7



2		带皮五花肉	斤	5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腰方头
3		排骨	斤	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
4		肝	斤	1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5		大肠	斤	1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6		脚	斤	5	表皮洁净，2前2后，无异味
7		心	斤	1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8		筒骨	斤	10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9		肺	斤	1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0		舌肉	斤	14	表皮洁净，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11		腊肉	斤	6	无异味，腊干水，无注水
12	鲜家禽类	光鸡 (带鸡爪)	斤	8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每只净重2.8斤左右
13		光鸭	斤	8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每只净重3.5斤左右
14		鸡杂	斤	8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5		鸡肝	斤	14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6		鸭胗	斤	12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7		鸡爪	斤	12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18		鸭爪	斤	12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19	河鲜类	大头鱼	斤	10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5斤以上
20		草鱼	斤	5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5斤以上
21		鲢鱼	斤	15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5斤以上
22		鲤鱼	斤	15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5斤以上
23		罗非鱼	斤	10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斤以上
24		鲶拐鱼	斤	10	现场宰杀，全净堂每只净重2.5斤以上
25	鲜牛肉类	牛肉	斤	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6		牛腩	斤	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7		骨头	斤	1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8	烧肉类	烧鸭	斤	6	熟透，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
肉类平均优惠下浮系数				10	%

(二) 蔬菜类



项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优惠下浮系数 (%)	供货要求
1	冬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	直青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	南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	南瓜仔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5	丝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6	苦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7	佛手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8	青豆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9	豆角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0	碗豆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1	四季豆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2	莲藕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3	笋片丝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4	茄子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5	白萝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6	胡萝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7	土豆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8	洋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19	青辣椒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0	西红柿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1	芋头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2	淮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3	大白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4	上海青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5	西兰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6	芥兰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7	生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8	空心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29	韭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0	蒜米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1	芥菜苗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2	油麻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3	苦马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4	包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5	西芹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6	蒜苗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7	大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8	葱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39	生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0	酸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1	碎盐菜	斤	15	新鲜, 无异味
42	菜花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3	小白菜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4	水香菇	斤	15	新鲜, 无异味
45	凤尾菇	斤	15	新鲜, 无异味
46	豆芽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7	玉米粒	斤	15	新鲜, 无残留农药
48	粽子	个	15	新鲜, 无异味



49	水豆腐	板	15	新鲜, 有豆味、份量足
50	豆腐干	块	15	新鲜, 无异味
51	豆腐片	斤	15	新鲜, 无异味
蔬菜类平均优惠下浮系数			15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1年06月11日至2022年06月11日。

第四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一) 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 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 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 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 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 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五条 交货相关事宜

(一)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 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二)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 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三)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四)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 须取得甲方同意。

(五)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材须先经过乙方检测后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 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六) 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 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除全部退货外, 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 价格确定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批发价) * (1+上浮比例)。乙方每日就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预付款为每年付款一次, 比例为合同金额/2×30%计算, 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 其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每月支付费用。

按月结算。甲方对本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 乙方于次月汇总本月配送清单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正式购货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按程序支付, 汇款给乙方。

(二)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如自然灾害等), 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 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七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一)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二)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 经核实责任属于乙方, 则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5月6日	乙方（章）  2024年5月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邕路15号8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刘远成
委托代理人: 潘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7751570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984601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3115000000000077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办人: 廖程州	年 月 日

